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以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及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及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宗旨，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活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后，我们认为，公司向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是在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科学合理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及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及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提名黄晓佳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廖志敏先生、谢名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斌先生、曹从军女士、沈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分别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

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斌

何晓辉

蔡翀

2017年4月9日